

东莞市汇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5月24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福民工业区19号厂房出现车牌号粤BC2D89（车辆识别代码为LEFYECG20JHN29658）、2024年8月1日车牌号粤BHK481（车辆识别代码为LNXBEG048KL628182）、2024年8月30日车牌号粤BKB020（车辆识别代码为LGAX1AG36E1024657）的车辆检验过程中，车辆排放均出现可见黑烟，但分别出具了合格的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，并收取检测费用共380元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工作疏忽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组织员工培训，以训诫教育等方法教育员工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东莞市汇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02月19日